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青年活動中心暨周邊土地 促參招商案 公聽會議程

壹、事由

虎頭埤水庫具有「臺灣第一水庫」之稱，其「虎埤泛月」為南瀛八大景之一，有小日月潭之稱，具有特殊之人文與歷史價值。虎頭埤風景區景觀資源豐富，遊憩設施多元，提供臺南都會區近郊從事休閒遊憩之自然景觀類型休閒場域，為臺南市都市型遊憩活動空間之一。臺南市政府為活化虎頭埤風景區之觀光風潮，帶動地方觀光經濟，刻正辦理「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青年活動中心暨周邊土地促參前置作業及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期透過促參委外評估及招商作業，提升虎頭埤觀光旅遊品質。

本案執行迄今，已完成虎頭埤風景區相關資料分析及評估，為增加虎頭埤風景區未來發展性，特舉行公聽會，希望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意見交流，提昇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觀光旅遊服務品質，建置遊客遊憩休閒渡假空間，達成臺南市發展觀光產業之政策目標。

貳、目的

- 一、說明本案現況及未來規劃方向，並藉專家學者及地方意見回饋本案。
- 二、共同凝聚未來虎頭埤風景區發展共識，提升臺南市虎頭埤觀光旅遊服務品質。

參、辦理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肆、邀請對象

- 一、邀請對象：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
- 二、邀請方式：開會通知單、公告及電話聯繫邀請


伍、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05 年 02 月 17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陸、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主持人
09：50～10：00	報到	—
10：00～10：10	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
10：10～10：30	計畫說明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10：30～11：50	意見交流	與會人員
11：50～11：00	總結	臺南市政府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12：00	散會	—

柒、可行性評估摘要

項目	內容
1. 案件名稱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青年活動中心暨周邊土地招商案
2. 計畫內容概述	1.區位範圍：新化區礁坑子段 589-100 號。 2.基地面積：0.95 公頃。 3.土地使用分區及限制：旅遊服務區；供旅館及住宿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50%，容積率 120%；建蔽率 40%。 4.經營主體：除現況之使用功能外，限供遊客之旅遊諮詢、餐飲、休憩、地方特產展售、旅館及住宿等服務設施建築使用。
3. 公共建設類別	觀光遊憩設施
4. 辦理方式	BOT
5. 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
6. 民間可參與範圍	旅館及其附屬設施、附屬事業
7. 民間投資可回收來源	餐飲、住宿收入、休閒設施收入
8. 計畫許可年期	預計 50 年
9. 計畫依據或其它涉及法規	促參法
10. 是否禁止或限制外商申請	未禁止或限制
11. 是否禁止或限制陸資申請	未禁止或限制
12. 相關圖片(如位置圖、規劃示意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意圖</p>
13. 預期社會經濟效益	1. 除增加財政收入，期間屆滿，新建建築物將無償移轉市府，並可活化臺南市公有土地，帶動地方繁榮及提供就業機會。 2. 提升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觀光旅遊服務品

項目	內容
	質，達成市府發展觀光產業之施政目標。